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2) 修訂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大治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寄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延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取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公告（「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改期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且該決議案將於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地點將維持不變，仍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廣場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及六號多功能會議室。

除上述變動外，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對改期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仍屬有效。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免生疑問，任何已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對改期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仍屬有效，有關股東毋須交回另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且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修訂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的補充公告

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就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簽訂了一份經修訂及重列的協議(「**經修訂及重列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中國有色礦業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擔保，並重列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其餘條款。經修訂及重列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完全取代和廢止了原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經修訂及重列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經修訂條款摘要如下：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有色礦業已向本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

- (i)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涵義包括上市規則中該詞的涵義)和聯繫人(聯繫人之涵義與上市規則中該詞的涵義相同)通過現有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存放的存款，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證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將該等存款主要用於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提供貸款、擔保及綜合信貸、承兌票據及結算、外匯結售匯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相關其他金融服務；及

- (ii) 因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無法履行現有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義務的情況發生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承擔所有因此產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本金、利息及由此產生的費用。

董事會認為，上述經修訂及重列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保證是一項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對本集團存放於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的日常存款的使用實施了嚴格的控制，並有助於確保該等存款的可收回性。因此，關於經修訂及重列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仍然認為，經修訂及重列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就存款服務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述披露外，該通函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本公告是該通函的補充，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就此而言，該通函現有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以其現有的形式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張金鐘先生及張愛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孔華先生。